

证券代码：837302 证券简称：东九重工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9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7302 | 东九重工 | 2024年5月13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盐城高新区华锐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

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1,450,700 股为基数进行分红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4.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580,280.00 元（含税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以公司目前发展现状、地区、行业薪酬水平、责权对等的原则以及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(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9日8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江苏省盐城高新区华锐南路9号 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周勇 电话 0515-88583231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产生的交通费与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